



外语·文化·教学论丛

专名的涵义与指称

——社会建构论视野中的语言认知研究

Sense and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A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骆传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外语·文化·教学论丛

专名的涵义与指称

——社会建构论视野中的语言认知研究

Sense and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A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骆传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名的涵义与指称:社会建构论视野中的语言认知
研究 / 骆传伟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308-11604-6

I. ①专… II. ①骆… III. ①认知科学—语言学—研究 IV. ①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295 号

专名的涵义与指称

——社会建构论视野中的语言认知研究

骆传伟 著

责任编辑 张 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83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604-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Preface

前言

20 世纪中叶以来,认知科学的崛起为传统的语言学、哲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在这种新的视野下,许多语言现象得到了重新认识。专名(专有名词)的涵义和指称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历来是语言学、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本书试图从认知的角度考察专名的涵义与指称这一语义领域中的经典论题,以期从一个新的角度重新认识专名的意义,并为解决虚构专名、指称的转移等专名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本书首先阐述对语言认知研究的基本看法。目前,语言和认知研究的主要成果包括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认知语言学以及以兰姆的理论为代表的神经认知语言学等。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这些理论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它们都是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来看待认知问题,而忽略了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在认知中的重要地位。也就是说,在这些理论中,认知的心理性受到了重视,而认知的社会性遭到了忽略。基于此,本书借鉴西方后现代社会科学思潮中的社会建构论的观点,以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认知建构的重要作用作为理论出发点展开对专名的涵义与指称问题的研究。

本书借用皮尔士的图像、索引和象征三个术语来分析专名、专名的涵义和专名的所指三者之间的关系,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建构了关于专名意义的改进方案。该方案能够较好地解决摹状词理论、历史因果理论等方案中难以解决的虚构专名、指称的转移等问题,解释了指称的归属性用法和指称性用法的区别,说明从语言认知的角度分析专名的意义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接着,本书讨论了专名的命名与指称的传递问题。本书认为,语言认知研究离不开对社会互动,也就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的重视。我们发现,对于认知而言,交流主体之间具有相同的生物特征构成了一切交流的基础。虽



然个体的生物特征本质上是物质的,而交流本质上是社会的,但是这种社会性是以主体之间具有相同的生物特征为基础发展而来的。象征是符号的本质属性,而由于主体之间相同的生物特征,一个主体就构成了另一个主体的象征,这种象征是一切符号的象征性的基础。从这种理论视角出发,认知研究就不能仅仅关心主客体关系这一要素,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必须是认知研究的一个关键节点。

在以上理论认识的基础上,本书讨论了专名的命名和传递问题。本书首先以手指策略为例分析了非言语策略的社会建构性质,进而提出元交流概念,指出元交流是构成语言和其他一切交流手段的基础。接着通过对罗素提出的逻辑专名“这”、“那”的元交流性质的分析,说明逻辑专名“这”、“那”并不是与其他言语表达方式不同的特殊语言现象,与非言语交流手段也并无本质区别。在此基础上,分析专名的命名与传递的社会建构本质。

最后,本书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语言的认知研究不仅要重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还要重视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认知的社会性的研究应该成为语言认知研究的一部分,它可以与现有的重视认知的生物性和心理性的认知语言学互相补充,以增强语言认知理论的解释力。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成书之际,谨向我的导师李基安教授致以深深的谢意。感谢恩师在做学问和做人上的教诲,在今后的道路上,我将时时品味!老师幽默风趣的性情、睿智聪慧的思维、精益求精的作风、宽容豁达的为人,我们耳濡目染,将是今后学习的榜样!

感谢陈坚林教授、王振华教授、赵德全教授、葛忆翔老师、陈海叶老师、郑燕老师、李维民老师、郑连忠老师、杨春慧老师和张亚萍老师在本书的各个阶段提供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感谢祈世明、李飞鹏、张明宇、刘黎岗等同门好友以及叶枫、苏伟、涂家金、徐彬、郭印等同学的帮助和鼓励,三年愉快的学习生活将成为我人生的宝贵记忆。

感谢浙江师范大学对于我求学的全额资助,感谢浙师大外国语学院的李贵苍、叶志雄、洪明、林凌斌、胡美馨、张生祥等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浙江大学出版社张琛老师、赵坤老师、李晨老师的帮助,对于她们认真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家人!母亲年迈还帮助料理家务,妻子存影朝五晚九的付出,女儿骆依然带给我的歌声和欢笑,这些都是我前行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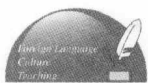
骆传伟

2013年3月25日于浙江师范大学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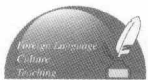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引 言	1
第二节 本论题的研究进展	2
一、摹状词理论	2
二、历史因果理论	4
三、意向性理论	8
四、社会实用理论	10
第三节 研究问题	12
一、语言与现实的关系	12
二、专名的意义问题	13
三、语言与认知	13
第四节 研究意义	14
第五节 研究方法	14
第六节 本书的结构	15
第二章 语言、认知与社会建构	17
第一节 引 言	17
第二节 社会建构论的思想源流	18
一、现代文化中的主客思维	18
二、皮亚杰的主客体建构论	19



三、现代哲学研究中的建构论思想	21
四、知识社会学:后现代的社会建构论	22
五、本书所持的社会建构论观点	23
第三节 社会建构论观照下的语言认知研究	27
一、语言对实在的建构	27
二、语言对人的建构	28
第四节 社会建构论观照下的专名讨论	30
一、涵 义	30
二、指 称	35
三、专名的意义是认知问题	41
第五节 结 语	41
第三章 专名的意义	43
第一节 引 言	43
第二节 理论来源	44
一、弗雷格的意义理论	44
二、皮尔士的意义理论	47
第三节 符号、涵义与所指之间的三种关系	49
一、图像关系	49
二、索引关系	51
三、象征关系	52
第四节 专名的指称与涵义	53
一、符号的两种指称	53
二、符号的两种涵义	56
三、图像在间接指称中的作用	57
四、索引在间接指称中的作用	57
第五节 专名的指号过程的改进方案	60
一、实例分析	60
二、改进理论与摹状词理论和因果理论的关系	61
第六节 结 语	63
第四章 专名的命名与传递	65
第一节 引 言	65

第二节 专名理论中的命名	65
一、古代的命名论	65
二、密尔的命名论	67
三、克里普克的命名论	68
第三节 专名命名的两种形式	68
一、亲知命名	69
二、描述命名	69
第四节 亲知命名的社会建构性质	70
一、非言语策略的社会建构性质	70
二、言语策略的社会建构性质	77
三、“这”、“那”的社会建构性质	79
第五节 描述命名的社会建构性质	81
第六节 描述命名与虚构专名	82
一、虚构专名的相关讨论	83
二、社会建构论视角下虚构人名的指称和涵义	84
第七节 专名的传递与指称的转移	85
一、专名传递的两种形式	85
二、专名传递中的指称转移	86
三、说话者指称与语义性指称	87
第八节 结 语	92
第五章 社会建构论对语言认知研究的启示	95
第一节 引 言	95
第二节 经验在语言认知研究中的作用和性质	96
一、语言是天赋的还是经验的:相关历史讨论	96
二、乔姆斯基的理论	98
三、认知语言学	102
四、韩礼德的理论	104
第三节 社会建构论的启示	106
一、认知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法的区别与联系	106
二、社会建构论的启示	108
三、图式是心理建构和社会建构的结合	109



第四节 实例分析:复合空间理论·····	111
一、复合空间理论概述·····	111
二、概念合成过程的社会建构性质·····	113
第五节 结 语 ·····	114
第六章 结 论 ·····	115
第一节 从社会建构论角度研究专名的价值 ·····	115
第二节 本研究的创新 ·····	118
第三节 本研究的不足和今后的研究方向 ·····	120
参考文献 ·····	123
术语索引 ·····	137

第一章 导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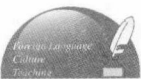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引 言

在自然语言中,名词有普通名词(简称“通名”)和专有名词(简称“专名”)之分^①。自然语言中的人名、地名、单位名、事件名等都是专有名词,例如“亚里士多德”、“北京”、“华南师范大学”、“9·11事件”等。而“杜鹃花”、“教室”、“作家”等表示一类对象的名称则是普通名词。“专名与通名都是对象的名称,不同之处在于专名所反映的对象是唯一的,而通名所反映的对象则是一类事物而非独一无二的个体。从普通逻辑的观点来看,专名对应于单独概念,通名则对应于普遍概念。”^②

有关专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专名的涵义与指称问题上。在西方,专名研究拥有着悠久的历史。古罗马哲学家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说:“当他们(我的长辈)称呼某个对象时,他们同时转向它。我注意到这点并且领会到这个对象就

① 一般认为,专名是名词的一个种类(Leech, 2006; Greenbaum & Nelson, 2002; 刘月华等, 2001; Quirk et al., 1985)。也有学者认为,从语义上讲,专名是谓词(Burge, 1973)。也有学者不赞同专名是一个范畴意义上的词类; Searle(1958)认为,专名是指称的范式(paradigm-referring); Coates(2011; 2009; 2006)认为,专名最好理解为与语义指称相对的一种指称模式。Anderson(2004)则认为专名属于限定词的范畴。可见专名作为一个词类的研究还存在很大分歧,有待深入探讨。

② 胡泽洪:“关于专名的涵义与指称”,《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第5期。



是用他们想要指向它时所发出的声音来称呼的。”^①“奥古斯丁的论述反映了哲学上关于意义的一种最古老的指称观:名称与对象的联系是直接的,名称的意义就是它的所指。”^②这种观点在时至今日的哲学和语言学研究中,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过去的一百年,专名研究成为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国外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因为专名的两大理论——摹状词理论和历史因果理论——对专名是如何实现指称的争议而变得异常热烈。关于专名研究的重要成果(如陈晓平,2012;刘叶涛,2012;赵亮英,2012;Costa,2011;Clark,2011;Pietarinen,2010;Langendonck,2007)仍然不断涌现,主流仍然是对以上争论的持续,同时也出现一些较有新意的观点^③。学界之所以对专名指称的研究特别关注,主要是因为它在研究语言与世界的对应关系上具有特殊地位,而这是哲学界非常关注的问题。本书则主要基于社会建构论思想,从认知的角度建构一个新的解释专名的涵义与指称问题的理论框架。

第二节 本论题的研究进展

目前,专名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第一是关于专名的指称问题,即专名是何以指称的,又是何以保持这个指称的;第二是关于专名的意义问题,即什么是专名的意义,专名的涵义是否是意义,专名是否有涵义,如果有涵义,这个涵义是什么;第三是关于专名的认知问题,即人们是如何建立、习得和传承专名及其指称的。这三个问题紧密相关,对专名的指称的讨论离不开对其涵义的讨论,而专名指称和涵义的问题都是围绕专名的命名与传递等问题来进行讨论的。本节就以上三个问题对目前的专名理论作一个梳理。

一、摹状词理论

摹状词理论(description theory,又译作描述理论)是关于专名的两大核心理论之一。摹状词理论的代表人物是哲学家弗雷格(G. Frege),他认为专名不仅具有指称而且具有涵义,专名是通过自身的涵义来确定指称的,即“涵义决定

① 奥古斯丁:《忏悔录》,向云常译,华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② 王建平:“论名称的涵义和指称”,《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例如D'Cruz(2000)认为,对于某个个体为真的任意一个普通的限定摹状词来说,专名是一个占位符号(placeholder)。

指称”^①。

弗雷格的涵义指称理论在语言哲学研究中影响深远,自弗雷格之后,专名有没有涵义一直是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

弗雷格认为,专名的涵义是与其有同一指称的摹状词提供的。例如,“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的涵义就是“柏拉图的学生和亚历山大的老师”,因为它们指称的是同一个人。也就是说,这种摹状词式的涵义是专名指称的根据,因此,该理论被称为专名的摹状词理论。罗素也是这一理论主张的支持者,他认为,专名就是摹状词的缩写^②。

摹状词理论至少存在这样一个理论缺陷,那就是无论涵义、指称与专名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涵义都不是唯一的。例如上面提到的“柏拉图的学生和亚历山大的老师”是“亚里士多德”的涵义,而“《工具论》的作者”指称的也是亚里士多德,因而也是“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的涵义。因此,不同的语言使用者,由于对“亚里士多德”的理解不一样,在使用该词语时据以指称的摹状词也就不一样。而且还有这样的情况,有些语言使用者可能不知道“亚里士多德”是《工具论》的作者,而只知道他是“亚历山大的老师”,而另外一些人则正好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对“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有不同涵义理解的使用者在互相交流中使用“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的时候指称的是同一个人吗?如果是,他们并不是因为共同的涵义而用这个专名指称同一个人的,那么说专名是因为涵义而具有指称就存在矛盾了;如果不是,他们又是如何成功地进行指称的呢?从这一现象可以看到摹状词理论是有矛盾的。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塞尔和维特根斯坦将弗雷格的摹状词发展成簇摹状词理论(cluster theory of descriptions),根据簇摹状词理论,一个专名的意义并不是由某一个摹状词给出的,而是由一簇或一群摹状词给出的^③。

簇摹状词理论认为,名称的涵义不是唯一确定的,而是与一簇摹状词松散地结合在一起。这一簇摹状词为专名提供了涵义。专名据以指称的那个唯一对象的涵义来自这簇摹状词,即使不必与之完全符合,也应该满足这簇摹状词大部分的描述。也就是说,也许交流者一方不知道亚里士多德是《工具论》的作者,另一方不知道亚里士多德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但是交流双方必然有些其他的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认识是相同的,例如“古代西方的大哲学家”,“逻辑学

① Frege, G. On sense and nominatum. Martinich, A P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00.

②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晏成书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8 页。

③ 参见 Searle, John R. *Proper Names*. *Mind*, 1958(67), p. 166-173. 以及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Basil Blackwell, 1953.



之父”，“被许多人称之为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的那个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据以指称的摹状词就是相同的。这些相同的摹状词就保证他们指称的是同一个对象。

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摹状词理论的缺陷，也比较符合人们使用专名的直观印象。但是，这一理论认为使用专名进行指称时符合对该专名的大多数摹状词的描述是一个无法界定的范围，而且，仍然可能存在交流双方使用同一专名但是据以指称的涵义并不相同的情况。我们假设这样一个情景，史密斯先生是研究亚里士多德的一位学者，他有一位朋友也是从事哲学研究的，而他的邻居则对哲学一窍不通。在某个场合下，史密斯的朋友与史密斯的邻居有下面这样一段对话：

例1 史密斯的朋友：您了解史密斯先生研究的内容吗？

史密斯的邻居：我可听不懂他说的亚里士多德什么的。

史密斯的朋友：亚里士多德可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啊。

对于这位邻居来说，他使用“亚里士多德”的唯一原因是这个专名是史密斯提及最多的一个人名，也就是说，它据以指称的摹状词是“邻居史密斯经常提及的一个人”。显然，这位邻居使用该专名时，其涵义并不符合该专名的大部分的摹状词，与史密斯的朋友使用“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时的涵义并没有交叉之处，但是在他们的对话中，“亚里士多德”指称的仍然是同一个人。

二、历史因果理论

在20世纪中叶之前，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传统下的专名摹状词理论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然而在60年代末及70年代初，克里普克和普特南等一批哲学家对传统的摹状词理论展开了批判（费益民，2007：53；Kripke，1972；Putnam，1975；Donnellan，1972）。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克里普克提出的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Historical Causal Naming Theory，以下简称为历史因果理论）

历史因果理论是借助于可能世界的观念，在区分严格指示词和非严格指示词的基础上建立的。克里普克认为专名与摹状词的根本不同就在于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而摹状词是非严格的指示词。所谓严格指示词和非严格指示词，克里普克是这样定义的：“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rigid designator），否则就称之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克

里普克,1988:49)例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就是一个严格指示词,它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称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即使在不同的可能世界里亚里士多德具有不同的性质,这个专名仍然指称亚里士多德。但是“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个摹状词则不同,它在现实世界里指称的是亚里士多德,可是亚里士多德成为“亚历山大的老师”不是必然的,在另一个可能世界里他可能不是“亚历山大的老师”,此时,“亚历山大的老师”就不指称亚里士多德,而指称另外一个人了。可见,一个摹状词不是在对象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个对象,因而,摹状词是非严格指示词。克里普克认为,弗雷格、罗素等人把专名的涵义等同于相应的摹状词,实际上是把严格指示词与非严格指示词混为一谈,这是错误的。因此,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一个专名来说,要保持其指称的严格性,就必须没有涵义。^①

克里普克坚持了专名有指称但没有涵义。专名的所指是通过社会团体中的历史的因果的链条来确定的,即名称是通过一个最初的命名仪式(baptism)和一条因果链指称对象的。

克里普克的历史因果理论可以解释摹状词理论难以解释的问题。我们仍以亚里士多德为例,在最初一个命名仪式上,亚里士多德的父亲给他取了这个名字,这是“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指称的确立过程(reference fixing)。命名时不在场的人可以通过从在场的人那里接受使用这个专名进行指称的能力,这个被称为专名指称的借用过程(reference borrowing)。从亚里士多德时代一直到今天,亚里士多德一直是某些人的谈论对象,通过人们之间的这种交流,“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这种指称能力得以不断传续,使得“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和亚里士多德其人之间形成了一条历史的因果的指称链条。所以在上一节提到的关于史密斯的情景中,史密斯用“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指称这个他决定用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来了解的人。由于史密斯在平时谈话中用“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指称了亚里士多德这个人,通过某次对话,史密斯的邻居也用“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来指称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因而,在这位邻居那里,“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指称是通过史密斯传递过来的,即使在他们的理解中,这个专名并不具有相同的摹状词所表述的涵义,他们仍能通过同一个因果链而指称相同的那个对象。

但是,历史因果理论也有难以解释的地方,在与上节相同的情景中,假设史

^① 程本学:“从对立统一看关于专名的摹状词理论与历史因果理论”,《岭南学刊》2008年第5期。

密斯的朋友与他的邻居有这样一段对话:

例2 哲学家史密斯的朋友:您了解史密斯先生研究的内容吗?

哲学家史密斯的邻居:我可听不懂他说的亚里士多德什么的,一条狗有什么好研究的。

哲学家史密斯的朋友:狗?

哲学家史密斯的邻居:他们家的狗啊,这两天好像生病了。

在这个对话中,史密斯的邻居用“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指称的是一条叫“亚里士多德”的狗,是因为哲学家史密斯将自己的爱犬也命名为“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和其指称通过对话传到了邻居那里,因而,在史密斯的朋友和史密斯的邻居的这段对话中,“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就有不同的所指。如果从历史因果理论来看,其原因是从史密斯这里,“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在两条因果链条上传递。那么,这两条历史的因果的链条在同一段对话中交叉(如同本例中的对话),人们是如何判断它们具有不同的指称的呢?又是如何保证交流得以顺利进行呢?这里,历史因果理论难以解释,而摹状词理论就可以发挥它的价值。因为每一个指称的涵义是不同的,因此,使用者仍然是借用不同的涵义区分不同的指称的。

在现实中确实有许多类似的例子——交谈的双方使用的是同一个专名,但是这个专名却具有不同的指称。这些例子都证明了历史因果理论的不充分性。例如,非洲人原本用“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这个专名原指非洲大陆的某个地方,但是后来的欧洲人用它来指现在的马达加斯加岛。(现在的马达加斯加岛位于非洲大陆的东南海面上,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非洲大陆相望。)这个错误是马可·波罗(Marco Polo)引起的,在非洲时他误以为他正在遵照土著人的用法,却把这个名称指称了一个不在非洲大陆上的岛屿。尽管他是想同所有使用“马达加斯加”这个专名的人指称同一个地方,但是最终他错误地使用了这一专名,而他的这一用法流传了下来。马可波罗对“马达加斯加”这一专名的使用虽然满足了该专名进行指称的历史因果条件,但没有保证使用者所指称的正是这个专名最早命名的那个对象。这就是所谓的指称转移现象。埃文斯在《关于名称的因果理论》(1973)一文中首次明确提出“指称的转移”问题。所谓“指称的转移”,是指一个名称在首次使用时是指称某特定对象的,在这个专名的使用过程中,形成了一个传递链条;但在这个历史的传递链条的某处却丢失了其最初的所指对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指称对象,而指称对象的替换并不是因为处在该链条上的人想改变该名称的指称。

在埃文斯看来,这个“反例”是克里普克理论没有解释清楚的,也是难以解释清楚的,它说明命名仪式和历史因果链不能保证专名的指称不变,也不能保

证专名的严格性。

同样持历史因果理论的普特南(Hilary Putnam)“侧重于研究通名(特别是自然种类的名称)的意义问题。他注意到自然种类的名称和专名起作用的方式是相同的。在他看来,自然种类的名称并不像弗雷格、罗素等人认为的那样具有内涵或意义,因为它们的指称不是通过与这些名称相联系的摹状词来确定的。他反对名称具有意义,反对把名称还原为其所指称事物的一系列性质的合取,例如把‘柠檬’分析为黄色的、皮厚的、味酸的等一系列特性的合取。他认为这是错误的,因为发白的柠檬还是柠檬。他指出,自然种类名称的指称不是由一组‘语义学规则’确定的,这些规则只能确定一种事物的范例或典范,但不能确定它的指称。与克里普克相似,普特南也认为在确定通名的指称时,‘因果链’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①。

在历史因果理论遭受到埃文斯、达米特^②等人的严厉批判后,萨蒙^③和索姆斯^④等人则将克里普克的工作精致化和完善化,并相继提出了反传统摹状词理论三大论证,即模态论证(modal argument)、语义论证(semantic argument)及认知论证(epistemic argument):^⑤

模态论证指出,在一个可能的世界中亚里士多德可能成为一个律师而且一辈子都没有写《工具论》,在这个可能世界中亚里士多德还是亚里士多德,但他却不是满足上述那个摹状词的个体,所以说“《工具论》的作者”这个摹状词不能给出“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意义。

其次是认知论证,这个论证提出一个普通人可以知道怎么用“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即使他可能不知道亚里士多德具体写了什么著作。甚至这个普通人有错误的信念,坚信《工具论》等作品不是亚里士多德而是另一个人写的,但他仍可以指着亚里士多德的画像说亚里士多德就是这位伟大的哲学家。

最后是语义论证,根据这个论证,在现实世界中,上述摹状词所提及的作品可能不是亚里士多德本人而是另一个叫史密斯的隐士所写,

① 转引自程本学:“专名意义的两种理论及其融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② Dummett, Michael.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③ Salmon, Nathan. *Reference and Ess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④ Soames, Scott. *Beyond Rigidity: The Unfinished Semantic Agenda of Naming and Necess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⑤ 黄益民:“索姆斯对直接指称理论的最新发展”,《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亚里士多德只是得到史密斯的认可将这些作品发表在他的名下。这就导致满足上述摹状词的是隐士史密斯而不是亚里士多德本人,所以上述摹状词根本就不能决定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指称,从而它不能给出这个专名的意义,因为根据传统摹状词理论,专名的涵义决定专名的指称。

最后他们将密尔式的新理论发展成为直接指称理论(direct reference theory),根据总结的这一新理论,一个专名的意义就是那个物理对象。对这一理论所面临的三大难题,即弗雷格之谜、空名之谜以及信念之谜,他们都提出了很有新意的解决方案,然而他们的方案以及对新理论的辩护却没有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因此关于专名意义问题的两大理论研究的现状是:一方面对直接指称理论所面临的三大难题的最新解决方案仍不能令人满意;另一方面是人们所相信的源自克里普克工作的三大论证已经被证实传统摹状词理论是错误的、不科学的。因此,能否提出一种新的理论并使之同时解决上述的六大问题就成了专名意义向我们提出的、尚未得到解答的哲学挑战。^①

三、意向性理论

1983年,塞尔在《意向性:专名》^②一书中指出,摹状词理论和历史因果论的缺点在于它们没有在心智层面考虑专名的意义问题,因而,他用意向性理论发展了簇摹状词理论。

塞尔认为,意向性的引入是解决专名问题的关键。所谓意向性是指“人类心智活动或心智状态对对象和事态的指向性”^③。塞尔认为,掌握专名的工作原理,应该遵守下列原则:^④

(1)为了使一个专名首先被用来指称一个对象,就必须有关于该对象的某些独立的表征,这可以通过直觉、记忆、限定摹状词来进行,但必须有足够的意向性内容,以便识别出该专名附属于哪一个对象。

① 黄益民:“索姆斯对直接指称理论的最新发展”,《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② Searle, John R. Proper Names and Intentionality. Martinich, A P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08-324.

③ 徐晓红:“塞尔的专名意向性理论评析”,《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④ 塞尔:《意向性——论心灵哲学》,刘叶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5—266页。